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拟发生变动暨拟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夏军先生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夏军先生权益拟发生变动情况及拟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拟发生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夏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50.3656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0.94%；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940.950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5.33%。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夏军先生签订了《公司与夏军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夏军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 4.09 元/股，认购金额为 40,000 万元，认购发行股票数量为 9,779.9511 万股。

上述非公开发行认购完成后，夏军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430.3167 万股，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公司 31,720.9011 万股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公司总股本预计变动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43,093.7068 万股；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 157,763.6333 万股。由此，夏军先生直接持股比例预计将由 10.94%增加至 16.12%，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15.33%增加至 20.11%。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拟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 235.62 万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影响，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 157,528.0133 万股。由此，夏军先生直接持股比例预计将由 10.94%增加至 16.14%，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15.33%增加至 20.14%。

三、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四、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与变更

（一）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五）项：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与变更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夏军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430.3167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6.14%。公司目前第二大股东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辉国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98.31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6.08%，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影响，预计劲辉国际直接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5.52%。

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夏军先生与劲辉国际持股比例相比差距明显。夏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虽不足 50%，但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夏军先生。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变更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变更

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将持有公司股份 31,720.9011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0.14%。公司目前第二大股东劲辉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九全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29.31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31%，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影响，预计劲辉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九全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5.73%。

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夏军先生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与劲辉国际差距明显，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随着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剥离，高端智能装备业务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且系未来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而夏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创始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夏军先生。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况。

3、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立了重点发展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的总体战略，夏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创始人和领军人物，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由此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利于保持公司治理稳定性，保障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夏军先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变动时间	2020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	劲胜智能	股票代码	300083	
变动类型（可多选）	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增加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比例变动幅度	
A股	9,779.9511		4.81%	
合计	9,779.9511		4.81%	
本次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940.9500	15.33%	31,720.9011	2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3.1758	7.13%	10,203.1758	6.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37.7742	8.20%	21,517.7253	13.66%
注：夏军先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将自发行登记完成后锁定18个月；夏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总数根据2019年初持股数量的75%锁定；最终锁定股数需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锁定数量为准。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其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公司与夏军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